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02)27684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9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5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6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6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66		三四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氣體收入估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氣體收入為 2,363,168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265,770 仟元，佔氣體收入約 1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八及二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氣體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其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氣體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曾 建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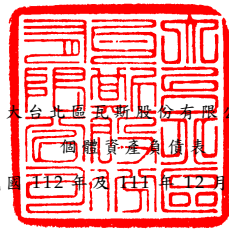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33,253	11	\$ 1,765,86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54,758	3	574,74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九）	20	-	3,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51,633	2	356,5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2,342	-	1,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745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1,706	1	155,05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992	-	30,6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2	-	3,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8,921</u>	<u>17</u>	<u>2,891,78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245,895	7	1,200,93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008,622	37	6,284,40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226,646	28	5,115,67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65	-	5,4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899,277	10	1,932,32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8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502	-	39,4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61	-	1,7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574	-	4,8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3,360	1	102,1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六）	1,740	-	1,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45,970</u>	<u>83</u>	<u>14,689,317</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44,891</u>	<u>100</u>	<u>\$ 17,581,1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1,043,732	6	\$ 1,069,128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141	-	1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42,844	1	220,3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	-	7,36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676,215	4	633,9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6,015	-	65,8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715	-	2,39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4,061	-	3,9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4	-	8,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6,967</u>	<u>11</u>	<u>2,012,07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7,229	-	6,8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69,965	5	969,96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308	-	1,5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743,981	9	1,693,317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79,411	1	184,4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三十）	382,448	2	376,2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58	1	69,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1,100</u>	<u>18</u>	<u>3,301,44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408,067</u>	<u>29</u>	<u>5,313,519</u>	<u>30</u>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63,580	27	5,163,580	29
3200	資本公積	113,967	1	106,99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719	9	1,683,9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451	7	1,251,1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6,883	13	1,898,54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13,053	29	4,833,640	28
3400	其他權益	2,564,168	14	2,181,310	12
3500	庫藏股票	(17,944)	-	(17,944)	-
3XXX	權益總計	<u>13,336,824</u>	<u>71</u>	<u>12,267,584</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744,891</u>	<u>100</u>	<u>\$ 17,581,1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二三及三十）	\$ 3,402,993	100	\$ 3,250,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 二五及三十）	(2,529,504)	(74)	(2,406,459)	(74)
5900	營業毛利	873,489	26	844,18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8,796)	(1)	(45,897)	(2)
6200	管理費用	(197,052)	(6)	(192,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2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875)	(7)	(238,893)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4,246)	-	(8,877)	-
6900	營業淨利	633,368	19	596,41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十）				
7050	財務成本	(1,349)	-	(6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563,062	16	201,473	6
7100	利息收入	20,699	1	8,929	-
7130	股利收入	61,140	2	79,001	3
7190	其他收入	13,616	-	16,082	1
7590	什項支出	(10)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7,158	19	304,75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90,526	38	\$ 901,16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30,628)	(4)	(125,97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9,898</u>	<u>34</u>	<u>775,189</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875)	-	13,6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026	8	(85,17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98,641	6	37,3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75</u>	<u>-</u>	<u>(2,735)</u>	<u>-</u>
		<u>470,367</u>	<u>14</u>	<u>(36,8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70,367</u>	<u>14</u>	<u>(36,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0,265</u>	<u>48</u>	<u>\$ 738,317</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32</u>		<u>\$ 1.55</u>	
9850	稀 釋	<u>\$ 2.31</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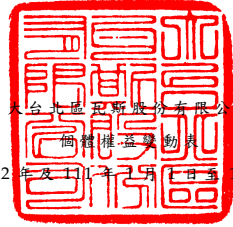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00,029	\$ 1,595,703	\$ 1,242,349	\$ 1,735,622	\$ 2,270,953	(\$ 17,944)	\$ 12,090,2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0	-	(88,2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22	(8,82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7,994)	-	-	(567,9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969	-	-	-	-	-	6,96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75,189	-	-	775,18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66	(50,438)	-	(36,87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8,755	(50,438)	-	738,3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9,205	(39,20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5,163,580	106,998	1,683,923	1,251,171	1,898,546	2,181,310	(17,944)	12,267,5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96	-	(82,79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0	(8,2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7,994)	-	-	(567,9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969	-	-	-	-	-	6,9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59,898	-	-	1,159,89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56)	477,323	-	470,3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2,942	477,323	-	1,630,2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94,465	(94,465)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13,967	\$ 1,766,719	\$ 1,259,451	\$ 2,486,883	\$ 2,564,168	(\$ 17,944)	\$ 13,336,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0,526	\$ 901,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8,504	373,509
A20200	攤銷費用	396	44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7	225
A20900	利息費用	1,349	677
A21200	利息收入	(20,699)	(8,929)
A21300	股利收入	(61,140)	(79,0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3,062)	(201,4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420	8,877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26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	1,3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47	(1,831)
A31150	應收帳款	5,077	(4,9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6)	(9)
A31200	存 貨	3,346	14,108
A31230	預付款項	26,655	(13,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6	(3,780)
A31990	催 收 款	(208)	(22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5,396)	43,453
A32130	應付票據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22,531	(8,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6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34	(6,300)
A32200	負債準備	352	911
A32210	預收款項	63	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98)	(12,517)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50,664	137,4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之負債	5,748	9,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6,670	1,14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699	\$ 8,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9)	(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992)	(112,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8,028</u>	<u>1,044,9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6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72	87,57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84	11,8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542)	(557,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6	1,3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	(5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	49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00)	(8,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35)	(51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4,457	316,46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1,140</u>	<u>79,0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287)</u>	<u>(191,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985)
C040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526)	(5,0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994)	(567,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348)</u>	<u>(576,0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7,393	277,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860</u>	<u>1,488,7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3,253</u>	<u>\$ 1,765,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3 年 7 月，主要經營瓦斯之供應、瓦斯設備裝置工程及相關器材之製造及供應、瓦斯器材之行銷業務、度量衡器、計量器（瓦斯錶）之販賣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代號為 99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

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瓦斯器具、非金屬材料類、金屬材料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氣體收入之估計

氣體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9	\$ 2,0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3,726	196,868
郵政劃撥	6,757	6,6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240,651	\$ 240,27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70,000</u>	<u>1,320,000</u>
	<u>\$ 2,033,253</u>	<u>\$ 1,765,86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654,758</u>	<u>\$ 574,745</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16,356	\$ 849,095
未上市（櫃）股票	<u>329,539</u>	<u>351,843</u>
合 計	<u>\$ 1,245,895</u>	<u>\$ 1,200,9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	\$ 3,067
減：備抵損失	<u>-</u>	<u>(20)</u>
	<u>\$ 20</u>	<u>\$ 3,0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7,922	\$ 85,318
推估應收帳款	265,770	273,451
減：備抵呆帳	<u>(2,059)</u>	<u>(2,220)</u>
	<u>\$ 351,633</u>	<u>\$ 356,549</u>
關 係 人	<u>\$ 2,342</u>	<u>\$ 1,89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松山、信義及大安等地區，提供導管瓦斯之銷售、瓦斯設備裝置工程及相關器材之製造及供應，並兼營瓦斯器具之販賣。由於本公司各類營業收入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公司按各類營業收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立帳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全數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0 ~ 1 年	應 收 帳 款 (含關係人) 0 ~ 1 年	催 收 款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0%	0~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	\$ 356,034	\$ 2,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059)	(2,504)
攤銷後成本	<u>\$ 20</u>	<u>\$ 353,975</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0 ~ 1 年	應 收 帳 款 (含關係人) 0 ~ 1 年	催 收 款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4%	0~0.64%	100%
總帳面金額	\$ 3,067	\$ 360,668	\$ 2,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0</u>)	(<u>2,220</u>)	(<u>2,296</u>)
攤銷後成本	<u>\$ 3,047</u>	<u>\$ 358,448</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20	\$ 2,220	\$ 2,2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2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0</u>)	(<u>161</u>)	-
年底餘額	<u>\$ -</u>	<u>\$ 2,059</u>	<u>\$ 2,504</u>

	111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8	\$ 2,232	\$ 2,0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	-	2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12</u>)	-
年底餘額	<u>\$ 20</u>	<u>\$ 2,220</u>	<u>\$ 2,29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鋼 管 類	\$ 84,148	\$ 87,150
白鐵管類	22,632	23,898
閥 類	17,682	15,550
瓦斯器具	8,632	11,760
非金屬材料類	8,705	7,020
金屬材料類	6,605	5,465
鑄鐵管類	3,171	4,074
其 他	131	135
	<u>\$ 151,706</u>	<u>\$ 155,052</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4,777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盤盈	(<u>\$ 480</u>)	(<u>\$ 18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589,990	\$ 5,903,343
投資關聯企業	<u>418,632</u>	<u>381,064</u>
	<u>\$ 7,008,622</u>	<u>\$ 6,284,40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242,114	\$ 2,887,550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8,693	2,580,855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6	10,412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2,271	312,95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106,256</u>	<u>111,571</u>
	<u>\$ 6,589,990</u>	<u>\$ 5,903,343</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7%	99.97%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72%	99.72%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5%	26.5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9.67%	19.67%

1. 本公司直接持有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另間接透過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99.97%之股權）持有 48.90%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9%股權，故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5%，另分別間接透過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99.72%之股權）持有 8.73%之股權及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99.97%之股權）持有 5.64%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89%股權。惟因本公司有權利指派及罷黜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大台北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9.67%，另間接透過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 99.72%之股權）持有 2%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大台北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21.67%股權。對大台北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因具掌控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該公司，故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列為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367,824	\$ 332,86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808	48,202
	<u>\$ 418,632</u>	<u>\$ 381,06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43%	9.4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 947,480</u>	<u>\$ 873,035</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8,436,536</u>	<u>\$ 7,766,372</u>
總負債	<u>\$ 4,400,819</u>	<u>\$ 4,109,991</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291,999</u>	<u>\$ 2,236,558</u>
本年度淨利	<u>\$ 470,868</u>	<u>\$ 448,081</u>
本年度綜合損益	<u>\$ 735,217</u>	<u>\$ 291,28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45,056</u>	<u>\$ 41,314</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輪船及設備	售氣設備	用戶管設備	運輸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4,777	\$ 168,027	\$ 4,038,558	\$ 1,702,642	\$ 1,468,963	\$ 32,206	\$ 325,438	\$ 211,000	\$10,111,611
增添	-	-	179,100	120,636	163,447	6,045	287	4,027	473,542
處分	-	-	(2,289)	(72,560)	-	(5,926)	-	(731)	(81,506)
重分類	-	-	-	-	1,279	-	-	-	1,2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777</u>	<u>\$ 168,027</u>	<u>\$ 4,215,369</u>	<u>\$ 1,750,718</u>	<u>\$ 1,633,689</u>	<u>\$ 32,325</u>	<u>\$ 325,725</u>	<u>\$ 214,296</u>	<u>\$10,504,92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8,827	\$ 2,887,727	\$ 903,866	\$ 581,295	\$ 27,107	\$ 299,679	\$ 207,434	\$ 4,995,935
處分	-	-	(1,794)	(68,229)	-	(5,326)	-	(731)	(76,080)
折舊費用	-	4,008	95,983	126,498	127,059	2,126	781	1,970	358,4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835</u>	<u>\$ 2,981,916</u>	<u>\$ 962,135</u>	<u>\$ 708,354</u>	<u>\$ 23,907</u>	<u>\$ 300,460</u>	<u>\$ 208,673</u>	<u>\$ 5,278,28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777</u>	<u>\$ 75,192</u>	<u>\$ 1,233,453</u>	<u>\$ 788,583</u>	<u>\$ 925,335</u>	<u>\$ 8,418</u>	<u>\$ 25,265</u>	<u>\$ 5,623</u>	<u>\$ 5,226,646</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777	\$ 168,027	\$ 3,852,836	\$ 1,632,935	\$ 1,291,805	\$ 32,139	\$ 325,592	\$ 208,983	\$ 9,677,094
增添	-	-	188,023	185,968	177,158	2,913	1,163	2,348	557,573
處分	-	-	(2,301)	(116,261)	-	(2,846)	-	(331)	(121,739)
轉列成本	-	-	-	-	-	-	(1,317)	-	(1,3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777</u>	<u>\$ 168,027</u>	<u>\$ 4,038,558</u>	<u>\$ 1,702,642</u>	<u>\$ 1,468,963</u>	<u>\$ 32,206</u>	<u>\$ 325,438</u>	<u>\$ 211,000</u>	<u>\$10,111,61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4,796	\$ 2,794,770	\$ 894,739	\$ 467,847	\$ 27,453	\$ 297,376	\$ 206,308	\$ 4,773,289
處分	-	-	(1,054)	(107,597)	-	(2,530)	-	(330)	(111,511)
折舊費用	-	4,031	94,011	116,724	113,448	2,184	2,303	1,456	334,1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827</u>	<u>\$ 2,887,727</u>	<u>\$ 903,866</u>	<u>\$ 581,295</u>	<u>\$ 27,107</u>	<u>\$ 299,679</u>	<u>\$ 207,434</u>	<u>\$ 4,995,93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777</u>	<u>\$ 79,200</u>	<u>\$ 1,150,831</u>	<u>\$ 798,776</u>	<u>\$ 887,668</u>	<u>\$ 5,099</u>	<u>\$ 25,759</u>	<u>\$ 3,566</u>	<u>\$ 5,115,676</u>

112 及 111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5 年
基地廠房	45 年
裝修工程	3 年至 20 年
輸儲氣設備	
高壓輸氣管	15 年
中壓輸氣管	15 年
低壓輸氣管	13 年至 25 年
整 壓 站	5 年至 15 年
球 槽	25 年
售氣設備	8 年至 10 年
用戶管設備	12 年至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通信設備	13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465	\$ 5,43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590	\$ 6,646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	(\$ 3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562	\$ 5,482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715	\$ 2,396
非 流 動	\$ 3,308	\$ 1,5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453%~2.459%	1.453%~1.88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承租土地、光纖機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45</u>	<u>\$ 48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0</u>	<u>\$ 21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51</u>	<u>\$ 4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512)</u>	<u>(\$ 6,17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光纖機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網路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網路設備機房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585	\$ 2,050,881	\$ 121,576	\$ 3,191,042
增 添	-	1,776	524	2,300
處 分	-	(1,776)	(495)	(2,2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585</u>	<u>\$ 2,050,881</u>	<u>\$ 121,605</u>	<u>\$ 3,191,07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0,215	\$ 108,507	\$ 1,258,722
折舊費用	-	32,451	2,066	34,517
處 分	-	(950)	(495)	(1,4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1,716</u>	<u>\$ 110,078</u>	<u>\$ 1,291,79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8,585</u>	<u>\$ 869,165</u>	<u>\$ 11,527</u>	<u>\$ 1,899,27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585	\$ 2,050,881	\$ 111,195	\$ 3,180,661
增 添	-	-	8,305	8,305
重 分 類	-	-	2,076	2,0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585</u>	<u>\$ 2,050,881</u>	<u>\$ 121,576</u>	<u>\$ 3,191,04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7,593	\$ 107,259	\$ 1,224,852
折舊費用	-	32,622	1,248	33,8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50,215</u>	<u>\$ 108,507</u>	<u>\$ 1,258,7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8,585</u>	<u>\$ 900,666</u>	<u>\$ 13,069</u>	<u>\$ 1,932,320</u>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9,998 仟元及 66,591 仟元。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56,575	\$ 229,853
第 2 年	201,097	120,366
第 3 年	127,111	86,998
第 4 年	80,344	41,490
第 5 年	<u>43,034</u>	<u>18,084</u>
	<u>\$ 708,161</u>	<u>\$ 496,7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2 年及 111 年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以收益法進行評估，依照契約租金為基礎，並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折現率依照風險溢酬法決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9,268,466 仟元及 9,556,851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75	\$ 1,314
單獨取得	86	561
處 分	(<u>1,091</u>)	<u>-</u>
年底餘額	<u>\$ 870</u>	<u>\$ 1,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237	\$ 794
攤銷費用	396	443
處分	(1,091)	-
年底餘額	<u>\$ 542</u>	<u>\$ 1,237</u>
年底淨額	<u>\$ 328</u>	<u>\$ 6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5 年計提。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u>\$ 103,360</u>	<u>\$ 102,125</u>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 時，得停止提撥。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	<u>\$ 472</u>	<u>\$ 3,868</u>
非流動		
催收款	\$ 2,504	\$ 2,296
減：備抵損失	(2,504)	(2,296)
其他	<u>1,740</u>	<u>1,740</u>
	<u>\$ 1,740</u>	<u>\$ 1,74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 437,690	\$ 438,152
應付費用	67,144	67,11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000	57,000
應付獎金	68,473	68,247
其 他	36,908	3,465
	<u>\$ 676,215</u>	<u>\$ 633,981</u>

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斯基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本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八、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款	<u>\$ 4,061</u>	<u>\$ 3,998</u>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遞延收入	<u>\$ 1,743,981</u>	<u>\$ 1,693,317</u>

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公司依前述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用戶管設備資產依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二十、負債準備－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7,229</u>	<u>\$ 6,877</u>

本公司訂有員工在職死亡給付（撫卹）福利計畫，員工撫卹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員工死亡前 1 個月薪給額為標準計算。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7,229	\$ 6,8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7,229</u>	<u>\$ 6,877</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7	\$ -	\$ 6,877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	94	-	9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2	-	1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	-	(59)
認列於損益	<u>352</u>	<u>-</u>	<u>35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9</u>	<u>\$ -</u>	<u>\$ 7,229</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66	\$ -	\$ 5,966
當期服務成本	218	-	218
利息費用	22	-	2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1)	-	(3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82</u>	<u>-</u>	<u>982</u>
認列於損益	<u>911</u>	<u>-</u>	<u>91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7</u>	<u>\$ -</u>	<u>\$ 6,877</u>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一)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二)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	(\$ 98)
減少 0.25%	\$ 105	\$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	\$ 100
減少 0.25%	(\$ 102)	(\$ 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12 及 111 年度以後一年內均無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846	\$ 361,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435)	(176,845)
提撥短絀	179,411	184,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411</u>	<u>\$ 184,4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279	(\$ 176,845)	\$ 184,434
當期服務成本	2,822	-	2,822
利息費用（收入）	<u>4,723</u>	(<u>2,292</u>)	<u>2,431</u>
認列於損益	<u>7,545</u>	(<u>2,292</u>)	<u>5,2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6)	(1,3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527	-	5,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4</u>	<u>-</u>	<u>3,6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81</u>	(<u>1,306</u>)	<u>7,875</u>
福利支付	(47,159)	38,144	(9,015)
雇主提撥	<u>-</u>	(<u>9,136</u>)	(<u>9,1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0,846</u>	<u>(\$ 151,435)</u>	<u>\$ 179,41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642	(\$ 176,018)	\$ 210,624
當期服務成本	2,988	-	2,988
利息費用（收入）	<u>1,397</u>	(<u>637</u>)	<u>760</u>
認列於損益	<u>4,385</u>	(<u>637</u>)	<u>3,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916)	(\$ 15,9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9,889)	-	(19,8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132</u>	<u>-</u>	<u>22,1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3</u>	(<u>15,916</u>)	(<u>13,673</u>)
福利支付	(31,991)	25,624	(6,367)
雇主提撥	<u>-</u>	(<u>9,898</u>)	(<u>9,8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279</u>	(<u>\$ 176,845</u>)	<u>\$ 184,4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527)	(\$ 6,184)
減少 0.25%	\$ 5,691	\$ 6,3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55	\$ 6,235
減少 0.25%	(\$ 5,421)	(\$ 6,0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88	\$ 9,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 年	7.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6,000	556,000
額定股本	\$ 5,560,000	\$ 5,56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16,358	516,358
已發行股本	\$ 5,163,580	\$ 5,163,5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06,000	\$ 706,000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之庫藏股 票交易	109,780	102,8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註銷庫藏股票	\$ 1,887	\$ 1,887
歷年轉增資	(706,000)	(706,000)
	<u>111,667</u>	<u>104,69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2,300</u>	<u>2,30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歷年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1,559	21,559
歷年轉增資	(21,559)	(21,559)
	<u>-</u>	<u>-</u>
	<u>\$ 113,967</u>	<u>\$ 106,99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公司永續經營，以追求未來成長與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股利政策之考量方向。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穩定股利發放，擬採兼顧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796	\$ 88,2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280	8,822	-	-
現金股利	567,994	567,994	1.10	1.1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741	\$ -
特別盈餘公積	12,474	-
現金股利	619,630	1.2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87,50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81,310	\$ 2,270,953
當年度產生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	278,026	(85,174)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199,297</u>	<u>34,73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7,323	(50,4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94,465</u>)	(<u>39,205</u>)
年底餘額	<u>\$ 2,564,168</u>	<u>\$ 2,181,31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 列庫藏股</u>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493	15,493
本年度增加／減少	-	-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493</u>	<u>15,493</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493	15,493
本年度增加／減少	-	-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493</u>	<u>15,49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93	\$ 506,624	\$ 506,624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93	482,610	482,610

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均係屬 90 年度修改公司法第 167 條前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均為 17,944 仟元，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體收入	\$ 2,363,168	\$ 2,342,672
裝置收入	698,467	581,421
器具收入	26,850	24,912
通信收入	10,952	10,952
勞務收入	15,977	14,832
	3,115,414	2,974,789
租賃收入	287,579	275,852
	<u>\$ 3,402,993</u>	<u>\$ 3,250,641</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53,975</u>	<u>\$ 358,448</u>	<u>\$ 353,499</u>
<u>合約負債</u>			
預收裝置款	\$ 1,009,426	\$ 1,030,703	\$ 991,453
預收器具款	4,121	3,218	2,570
其 他	30,185	35,207	31,652
	<u>\$ 1,043,732</u>	<u>\$ 1,069,128</u>	<u>\$ 1,025,675</u>

112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349,902 仟元及器具收入 7,566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25,715 仟元。

111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260,499 仟元及器具收入 9,345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01,669 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78,292</u>	<u>\$ 188,818</u>

二四、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氣體成本	\$ 1,540,615	\$ 1,526,680
供氣成本	514,010	487,178
裝置成本	390,170	309,0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器具成本	\$ 15,134	\$ 13,927
通信成本	3,439	5,600
勞務成本	942	129
租金成本	65,194	63,895
	<u>\$ 2,529,504</u>	<u>\$ 2,406,45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及報廢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0)	(\$ 8,877)
投資性不動產	(826)	-
	<u>(\$ 4,246)</u>	<u>(\$ 8,877)</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89)	(\$ 53)
銀行借款利息	(164)	(107)
其他利息費用	(996)	(517)
	<u>(\$ 1,349)</u>	<u>(\$ 677)</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者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者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6,397	\$ 102,204	\$ 268,601	\$ 159,751	\$ 103,001	\$ 262,752
員工保險費	14,093	7,301	21,394	13,725	7,825	21,5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08	1,839	4,547	2,517	1,807	4,324
確定福利計畫	3,259	1,852	5,111	2,240	1,410	3,650
董事酬金	-	57,758	57,758	-	52,749	52,74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352	352	-	911	911
其他員工福利	8,191	4,573	12,764	8,801	5,177	13,9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4,648</u>	<u>\$ 175,879</u>	<u>\$ 370,527</u>	<u>\$ 187,034</u>	<u>\$ 172,880</u>	<u>\$ 359,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852	\$ 5,573	\$ 358,425	\$ 329,125	\$ 5,032	\$ 334,157
投資性不動產	34,517	-	34,517	33,870	-	33,870
使用權資產	<u>5,562</u>	<u>-</u>	<u>5,562</u>	<u>5,482</u>	<u>-</u>	<u>5,482</u>
	<u>\$ 392,931</u>	<u>\$ 5,573</u>	<u>\$ 398,504</u>	<u>\$ 368,477</u>	<u>\$ 5,032</u>	<u>\$ 373,509</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120</u>	<u>\$ 276</u>	<u>\$ 396</u>	<u>\$ 239</u>	<u>\$ 204</u>	<u>\$ 443</u>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59 人，其中未兼職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98 仟元及 1,239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1,059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5.29%。112 年及 111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薪除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獎勤津貼、修護津貼等）以外，另有年終獎金、貢獻度獎金、行銷競賽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制定原則

1. 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2.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貢獻度、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薪資水平連結及重視差異化。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其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調整待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有所差異。
3. 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各式獎勵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發放原則及經理人、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1. 員工酬勞發放原則，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除參照本公司「員工職級及薪資表」外，且依公司經營績效、獲利狀況、個人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敘薪，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62%	1.98%
董事酬勞	3.24%	3.97%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000	\$ 19,000
董事酬勞	44,000	38,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61,495	\$ 59,613
未產生租金收入	3,700	4,283
	<u>\$ 65,195</u>	<u>\$ 63,89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263	\$ 121,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5	2,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8)	(488)
	128,150	123,6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78	2,3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628</u>	<u>\$ 125,9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90,526</u>	<u>\$ 901,1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8,105	\$ 180,2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13
免稅所得	(130,371)	(56,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5	2,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88)	(4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628</u>	<u>\$ 125,97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575	(\$ 2,73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6,015	\$ 65,8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887	(\$ 2,580)	\$ 1,575	\$ 35,882
應付休假給付	27	(4)	-	23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60	35	-	195
備抵存貨跌價	956	-	-	95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375	71	-	1,446
	<u>\$ 39,405</u>	<u>(\$ 2,478)</u>	<u>\$ 1,575</u>	<u>\$ 38,50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9,965</u>	<u>\$ -</u>	<u>\$ -</u>	<u>\$ 969,9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125	(\$ 2,503)	(\$ 2,735)	\$ 36,887
應付休假給付	49	(22)	-	2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44	16	-	160
備抵存貨跌價	956	-	-	95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193	182	-	1,375
	<u>\$ 44,467</u>	<u>(\$ 2,327)</u>	<u>(\$ 2,735)</u>	<u>\$ 39,40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9,965</u>	<u>\$ -</u>	<u>\$ -</u>	<u>\$ 969,9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159,898</u>	<u>\$ 775,1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0,865</u>	<u>500,8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2</u>	<u>\$ 1.55</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159,898</u>	<u>\$ 775,1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865	50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825</u>	<u>7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1,690</u>	<u>501,6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1</u>	<u>\$ 1.55</u>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500,865仟股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加權流通股數15,493仟股計算而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為保持企業永續經營前提下，將公司之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此為資本風險管理最主要目的。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71,114	\$ -	\$ -	\$ 1,571,11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29,539	329,539
合 計	<u>\$ 1,571,114</u>	<u>\$ -</u>	<u>\$ 329,539</u>	<u>\$ 1,900,6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23,840	\$ -	\$ -	\$ 1,423,84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51,843	351,843
合 計	<u>\$ 1,423,840</u>	<u>\$ -</u>	<u>\$ 351,843</u>	<u>\$ 1,775,683</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51,843	\$ 395,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620)	(31,964)
減資退還股款	(10,684)	(11,860)
年底餘額	<u>\$ 329,539</u>	<u>\$ 351,84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2及111年度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下列方式評價：

- (1) 市場法，參酌類比公司及類比交易之市場乘數，並考量與類比公司及類比交易之差異進行調整後，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 (2)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評估整體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9.34%~29.17%	9.88%~30.0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3,253	\$ 1,765,860
應收票據	20	3,047
應收帳款	351,633	356,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2	1,899
其他應收款	745	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60	102,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654,758	\$ 574,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245,895	1,200,9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141	141
應付帳款	242,844	220,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64
其他應付款	676,215	633,98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部門提供服務，藉由事前分析暴險之廣度及深度，以辨識風險所在，並集中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金融工具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年度預算檢視各項風險程度，並事前提出財務規劃對策，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另並定期評估及覆核各項財務風險發展情形，調整風險因應措施。遇有重大風險被辨識，則透過經營管理階層會議，向管理者報告風險事宜及因應對策。

1. 市場風險管理

其他價格風險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若單位價格變動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影響金額分別為19,007仟元及17,757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客戶為一般民生用戶及商業用戶。為有效控制因客戶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公司除天然氣費採先使用後付費方式外，其餘裝置工程等營業項目則採先繳款後施工之方式，以保障公司利益。針對天然氣費部分，則有呆帳評估及控制作業，定期評估檢討，並設有收費課人員專案進行逾期帳款之管理。另本公司無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900,000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股份有限公司	〃
閒閒股份有限公司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閒達股份有限公司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宸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宸茂股份有限公司	〃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朋進股份有限公司	〃
朋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欣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嫻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
勝閒股份有限公司	〃
獻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宸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星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旺誠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茂宸股份有限公司	"
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宇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瓦股份有限公司	"
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如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許勝發文教基金會	"
亞絃睿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
雲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開朋股份有限公司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一板橋分公司	"
新光傑仕堡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註：自 112 年起已非其他關係人。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1,288	\$ 11,288
	關聯企業	13,844	12,799
	其他關係人	<u>1,798</u>	<u>1,696</u>
		<u>\$ 26,930</u>	<u>\$ 25,783</u>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1,275	\$ 1,251
	關聯企業	7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12	39,5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76	71,47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4	10,45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69	6,283
	其 他	<u>9,040</u>	<u>9,640</u>
		<u>\$ 140,503</u>	<u>\$ 138,640</u>

與上述各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年收取。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u>	<u>\$ 28,845</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營業成本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子 公 司	\$ 791	\$ 845
	關聯企業	-	66
	其他關係人	18,746	20,274
		<u>\$ 19,537</u>	<u>\$ 21,185</u>

上述與關係人間成本及費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407	\$ 972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66	55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69	369
		<u>\$ 2,342</u>	<u>\$ 1,89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6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36</u>	<u>\$ 791</u>

2.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3,100	\$ 3,100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18	215
其 他	63	63
	<u>\$ 3,381</u>	<u>\$ 3,378</u>

3.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72</u>	<u>\$ 837</u>

4.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06	\$ 306
其他關係人	<u>33,701</u>	<u>33,319</u>
	<u>\$ 34,007</u>	<u>\$ 33,625</u>

5.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4	\$ 22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143	2,13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39	5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352	352
其 他	<u>276</u>	<u>241</u>
	<u>\$ 3,334</u>	<u>\$ 3,282</u>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4)	(\$ 2)
其他關係人	<u>11,554</u>	<u>2,440</u>
	<u>\$ 11,550</u>	<u>\$ 2,438</u>

(八) 其 他

1. 本公司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新海瓦斯公司）訂立業務電腦化合約書，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收據列印提供、使用權限規範及教育訓練等，合約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收費以列印新海瓦斯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戶數（不包含中油戶、暫不計費戶

及臨時開立收據戶，惟非常態性作業致不列印者應予計費）計，每戶以 5.5 元計價，新海瓦斯公司始按月支付。

2. 本公司與新海瓦斯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管線圖資系統維護合約書，合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約總價為 1,350 仟元（未稅），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收取 450 仟元。

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為建置新海瓦斯公司管線圖資查詢系統，雙方訂立建置合約書，其範圍包括完成軟硬體查詢功能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合約總價共 1,650 仟元（含稅），簽約時本公司收取系統建置總額 50%，餘按驗收合格期後收取。

3. 本公司與新海瓦斯公司於 112 年 7 月 6 日簽訂定期換表管理系統行動軟體（APP）建置合約，軟體建置合約總價 790 仟元整（未稅）。
4. 本公司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MIS 系統更新案」合約，合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分別為 2,808 仟元（未稅）及 2,964 仟元（未稅），完成合約簽訂後本公司按 8 期收取合約總額。
5.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松山區西松段土地及房屋，作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0,000 仟元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380	\$ 62,921
退職後福利	119	51
	<u>\$ 69,499</u>	<u>\$ 62,9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 735,444	\$ 735,444
"	房屋及建築	618,525	641,159
		<u>\$ 1,353,969</u>	<u>\$ 1,376,60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三、其他事項

無。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24	\$ 155,975	-	\$ 155,97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3,479	140,396	1	140,39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8	52,100	-	52,100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	658	26,033	1	26,033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	99	6,447	-	6,44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85	30,756	-	30,75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3	63,531	-	63,5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40	23,720	-	23,7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71,840	-	71,84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10	986	-	986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93	43,850	-	43,85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516	39,124	-	39,124	
					<u>\$ 654,758</u>		<u>\$ 654,758</u>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4	\$ 431,370	6	\$ 431,37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596	484,986	2	484,986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945	237,930	10	237,93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62	6,144	1	6,144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股	60	-	6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75	37,217	4	37,217	
	將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357	48,188	-	48,188	
					<u>\$ 1,245,895</u>		<u>\$ 1,245,895</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具重大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 181,493	\$ 181,493	47,051	99.97	\$ 3,242,114	\$ 267,271	\$ 267,187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各生產事業、服務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2,676	2,676	79,153	99.72	2,888,693	236,424	235,764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利用太陽能之熱水器、焠鍋、導引太陽能機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安裝修理及代理業務。	5,000	5,000	500	50.00	10,656	(319)	(15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工業廠房、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47,120	47,120	5,309	26.55	342,271	72,327	12,232	(註)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類電信，提供網路通訊服務。	295,000	295,000	29,500	19.67	106,256	15,162	2,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關聯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瓦斯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製造、供應及買賣，暨有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7,970	7,970	16,919	9.43	367,824	467,741	44,087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31,155	31,155	1,550	31.00	50,808	3,127	969	
								<u>\$ 7,008,622</u>		<u>\$ 563,062</u>	

註：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12,232 仟元，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19,201 仟元，以及沖銷本公司發放予啟業化工之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處理，沖銷投資收入 6,969 仟元之淨額。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858,000	6.16%
吳 東 進	31,294,455	6.0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8,590,761	5.53%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266	5.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本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五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仟股數 / 仟單位	面 值 (元)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624	10	8.85	\$ 155,975	無
				3,479	10	40.35	140,396	"
				528	10	98.60	52,100	"
				658	10	39.55	26,033	"
				99	10	65.40	6,447	"
				685	10	44.90	30,756	"
				543	10	117.00	63,531	"
				40	10	593.00	23,720	"
				320	10	224.50	71,840	"
				10	10	98.60	986	"
				93	10	471.50	43,850	"
				2,516	10	15.55	<u>39,124</u>	"
							<u>\$ 654,758</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瓦斯及裝置款	\$ 20
減：備抵呆帳		-
		<u>\$ 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	<u>2,342</u>
非	關	係	人		
	應收從量費及基本費	氣體收入			63,950
	推估應收帳款	氣體收入			265,770
	應收裝置費	裝置收入			18,204
	應收器具費	器具收入			5,705
	應收租金	租金收入			63
	減：備抵呆帳			(	<u>2,059</u>)
					<u>351,633</u>
				\$	<u>353,9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存 貨		鋼 管 類		\$ 84,993		\$ 84,148
		白鐵管類		22,725		22,632
		閥 類		19,147		17,682
		瓦斯器具		8,632		8,632
		非金屬材料類		9,381		8,705
		金屬材料類		7,408		6,605
		鑄鐵管類		4,066		3,171
		其 他		131		131
				156,483		<u>\$ 151,706</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777)		
				<u>\$ 151,706</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承裝費	\$ 1,237
	留抵稅額	339
	其 他	<u>2,416</u>
		<u>\$ 3,992</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仟股數／仟單位	面 值 (元)	單 價 (元)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及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534	10	40.95	\$ 431,370	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96	10	9.98	484,986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6,945	10	34.26	237,930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	10	16.96	6,144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股	10	20,000	60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5	10	23.63	37,217	"
將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7	10	6.55	48,188	"
				<u>\$ 1,245,895</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註 三)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註五）	仟 股 數	金 額（註四）		仟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註二）	單 價（元）		總 價
國內上市（櫃）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	\$ 332,862	-	\$ 24,893	-	(\$ 34,018)	\$ 44,087	16,919	9.43	\$ 367,824	56.00	\$ 947,480	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51	2,887,550	-	87,722	-	(345)	267,187	47,051	99.97	3,242,114	68.91	3,242,114	"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53	2,580,855	-	72,204	-	(130)	235,764	79,153	99.72	2,888,693	36.49	2,888,693	"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412	-	403	-	- (159)	500	50.00	10,656	21.31	10,656	"	"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9	510,300	-	30,554	-	(10,619)	19,201	5,309	26.55	549,436	64.46	549,436	"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111,571	-	-	-	(8,297)	2,982	29,500	19.67	106,256	3.60	106,256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0	<u>48,202</u>	-	<u>1,637</u>	-	<u>-</u>	<u>969</u>	1,550	31.00	<u>50,808</u>	32.78	<u>50,808</u>	"
		6,481,752		217,413		(53,409)	570,031			7,215,787		7,795,443	
減：轉列庫藏股票		(17,944)		-		-	-			(17,944)		-	
減：庫藏股票未實現損益依持 股比例沖銷數		(<u>179,401</u>)		<u>-</u>		(<u>9,820</u>)	<u>-</u>			(<u>189,221</u>)		<u>-</u>	
		<u>\$ 6,284,407</u>		<u>\$ 217,413</u>		(<u>\$ 63,229</u>)	<u>\$ 570,031</u>			<u>\$ 7,008,622</u>		<u>\$ 7,795,443</u>	

註一：市價係指 112 年 12 月之期末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二：權益法評價之啟業化工公司期末帳面價值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評價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變動 189,221 仟元，以及轉列庫藏股票 17,944 仟元。

註三：本期權益法評價認列利益份額 563,062 仟元，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70,031 仟元差異 6,969 仟元，係沖銷本公司發放予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處理，沖銷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註四：本期減少 63,229 仟元，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4,457 仟元、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116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656 仟元所致。

註五：本期增加 217,413 仟元，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7,413 仟元所致。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u>\$ 8,272</u>	<u>\$ 9,590</u>	<u>\$ 799</u>	<u>\$ 17,063</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u>\$ 2,835</u>	<u>\$ 5,562</u>	<u>\$ 799</u>	<u>\$ 7,598</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存出保證金</u>					
	會員保證金			\$	1,093
	管理週轉金	誼光國際公司			3,100
	中油保證金				250
	其 他				<u>1,131</u>
				\$	<u>5,574</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南港軟體電信機房租金	\$ 100
其 他		<u>41</u>
		<u>\$ 141</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瓦 斯 款	\$ 157,992
其他（註）	材料款及工程款等	<u>84,852</u>
非關係人		<u>\$ 242,84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及獎金		\$ 68,47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6,000	
		瓦斯表維修費		23,665	
		其 他		43,479	
其他應付款		應退用戶瓦斯表保證金		437,690	
		其 他		<u>36,908</u>	
				<u>\$ 676,215</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及員工保險費		\$	1,274
其他		應退溢收瓦斯費			<u>7,970</u>
				\$	<u>9,244</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信義整壓站	111/1/1~113/12/31	1.453%	\$ 4	
	大直整壓站	111/1/1~113/12/31	1.453%	153	
	復興螢橋興雅等整壓站	111/1/1~113/12/31	1.453%	460	
	北門整壓站	111/1/1~113/12/31	1.453%	43	
	忠孝整壓站	111/9/1~114/8/31	1.883%	927	
	和平整壓站	112/7/1~115/6/30	2.459%	632	
	中崙長春等整壓站	112/1/1~114/12/31	2.207%	4,108	
	中崙敦化桂林整壓站	112/1/1~114/12/31	2.207%	438	
	廣慈整壓站	112/3/1~114/9/30	2.234%	139	
	金泰整壓站	112/1/1~114/12/31	2.207%	724	
	民生整壓站	112/1/1~114/12/31	2.207%	285	
	仁愛整壓站	112/10/1~115/9/30	2.421%	110	
				<u>\$ 8,023</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瓦斯氣費保證金	\$ 308,479
	瓦斯大樓出租辦公室及車位保證金	71,730
	其 他	<u>2,239</u>
		<u>\$ 382,448</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收款		暫收裝置款項、管線補助及 安全裝置等		\$ 74,599	
		其	他		<u>159</u>
					<u>\$ 74,758</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氣體收入	\$ 2,363,168
裝置收入	630,152
其他裝置收入	
賠償費收入	62,341
其 他	<u>5,974</u>
	68,315
器具收入	26,850
通信收入	
管道權利金收入	10,952
勞務收入	15,977
租金收入	<u>287,579</u>
	<u>\$ 3,402,993</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氣體成本	
天然氣	\$ 1,539,399
臭 氣	<u>1,216</u>
	<u>1,540,615</u>
供氣成本	
薪資支出	127,307
折 舊	247,373
各項攤提	120
代辦費	28,574
修繕費	29,290
其 他	<u>81,346</u>
	<u>514,010</u>
裝置成本	
薪資支出	21,251
折 舊	110,220
代辦費	30,021
承裝費	160,162
修繕費	15,612
裝置直接材料	44,666
其 他	<u>8,238</u>
	<u>390,170</u>
器具成本	<u>15,134</u>
通信成本	
薪資支出	1,212
折 舊	781
其 他	<u>1,446</u>
	<u>3,43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勞務成本			
	什項購置費	\$	826
	折 舊		40
	其 他		<u>76</u>
			<u>942</u>
租金成本			
	折 舊		34,517
	水電瓦斯費		4,275
	稅 捐		21,044
	其 他		<u>5,358</u>
			<u>65,194</u>
			<u>\$ 2,529,504</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16,518	\$ 86,386
董事酬勞				-	44,000
稅 捐				23	9,229
代 辦 費				15,612	2,882
其他（註）				<u>6,643</u>	<u>54,555</u>
				<u>\$ 38,796</u>	<u>\$ 197,05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38

號

會員姓名：
(1) 游素環
(2) 曾建銘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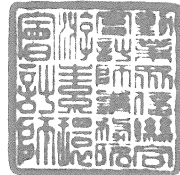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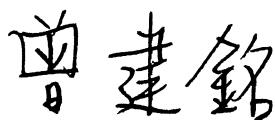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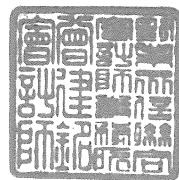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0723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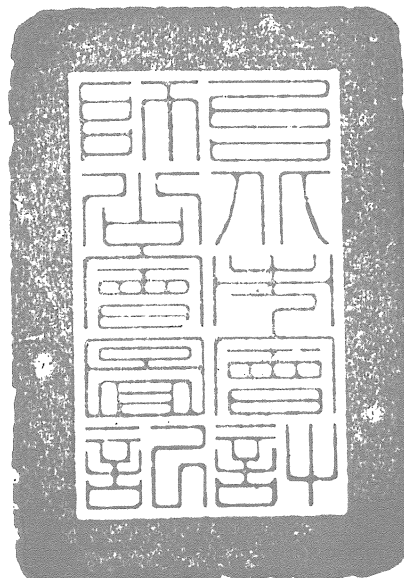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